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发改投资〔2024〕537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关于转发下达水利专项(重大骨干防洪减灾方向等) 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相关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发改投资〔2024〕843号文件精神,现将我省水利专项(重大骨干防洪减灾方向等)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予以转发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9951 万元,包括洞口县超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414 万元、黄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6179 万元、大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8850 万元、西

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6595 万元、黄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5913 万元（见附件 1）。

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对具备条件的项目，要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就地就近促进农民工就业和增加收入。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如确需调整，须按权限报有关机关审批。

三、要严格落实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责任，并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计划执行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应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将视情况组织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投资计划，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投资计划安排依据。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要抓紧落实工程建设各项条件，加快形成实物工程量。要认真做好投资计划执行定期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库和水利部水

利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每月底前严格做好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及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

五、要强化绩效管理。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4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见附件2）。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 附件：1. 水利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表
2. 水利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2024年7月2日

附件 1

水利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表

单位：万元

任务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湖南省(5项)					合计	108,866	63,487	45,379					
					中央预算内投资	72,593	42,642	29,951					
					地方预算内投资	36,273	20,845	15,428					
湖南省洞口县超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0-430525-48-01-053132)	改建	总库容3112万立方米	2022	2025	合计	12,036	6,000	6,036	直接投资	主体工程 建设等	洞口县蓼水灌区-王治国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水利局-梁仲茂	
					中央预算内投资	4,814	2,400	2,414					
					地方预算内投资	7,222	3,600	3,622					
湖南省黄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2104-430000-04-01-123521)	改建	改造灌溉面积35.1万亩	2021	2025	合计	23,324	14,495	8,829	直接投资	干支渠防渗衬砌及建筑物配套改造等	湖南省长沙市黄材水库灌区管理局-陶文良	湖南省长沙市水利局-苏广	
					中央预算内投资	16,326	10,147	6,179					
					地方预算内投资	6,998	4,348	2,650					
湖南省大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2104-430000-04-01-544766)	改建	改造灌溉面积50万亩	2021	2025	合计	30,267	17,623	12,644	直接投资	干支渠防渗衬砌及建筑物配套改造等	湖南省邵阳市大圳灌区管理局-黄拥军	湖南省邵阳市水利局-车茂	
					中央预算内投资	21,186	12,336	8,850					
					地方预算内投资	9,081	5,287	3,794					

任务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湖南省西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2104-430000-04-01-238175)	改建	改造灌溉面积30万亩	2021	2025	合计	22,426	13,004	9,422	直接投资	干支渠防渗衬砌及建筑物配套改造等	湖南省汉寿县西湖灌区管理局-何骏贤	湖南省汉寿县水利局-肖广洲	
					中央预算内投资	15,698	9,103	6,595					
					地方预算内投资	6,728	3,901	2,827					
湖南省黄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2105-430725-04-01-769550)	改建	改造灌溉面积28.6万亩	2021	2025	合计	20,813	12,365	8,448	直接投资	干支渠防渗衬砌及建筑物配套改造等	湖南省桃源县黄石水库管理局-丁璇如	湖南省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黄志伟	
					中央预算内投资	14,569	8,656	5,913					
					地方预算内投资	6,244	3,709	2,535					

附件 2

水利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利		一	1	二	1	2	三	1	2	
下达地方或单位		各有关市、县市区		长沙市 合计	长沙市 市本级	邵阳市 合计	邵阳市 市本级	洞口县	常德市 合计	汉寿县	桃源县	
本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9951		6179	6179	11264	8850	2414	12508	6595	5913	
总体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4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合计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5	1	1	2	1	1	2	1	1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资金管理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项目管理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项目开工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监督检查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1%	≤1%	≤1%	≤1%	≤1%	≤1%	≤1%	≤1%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